**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坛环罚字[2017]002号

江苏旺达喷灌机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汤庄集镇

法定代表人：高志俊 联系电话：139061476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137429510L

我局于2016年11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年铸造水泵7000件项目”、“年产节水灌溉设备2000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别于2000年11月24日、2006年7月17日经我局审批同意，上述项目建成后，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已投入了生产；2、未依法报批“聚乙烯（PE）管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却于2016年3月建成，该项目总投资额为80万元，目前未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16年11月3日我局对你单位《环境监察现场记录表》1份；

2.2016年11月3日我局对你单位高志俊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

3. 江苏旺达喷灌机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4. 江苏旺达喷灌机有限公司提供的《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注册号：320482000011720）复印件1份；

5. 江苏旺达喷灌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志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6. 江苏旺达喷灌机有限公司“年铸造水泵7000件项目”“年产节水灌溉设备2000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复印件各1份；

7.2016年11月3日我局对你单位新建生产项目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2张。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我局于2016年12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坛环罚告字〔2016〕14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于2016年12月14日向我局提交了《情况说明》，主要内容：1、市场销售行情不好，铸造车间1个月开炉1次都不到，对环境影响很少；2、法律意识不足，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已发挥作用，只是未经环保部门验收而投入生产；3、公司针对以上情况已申请配套环保设施项目，正在报批过程中，承诺不批复不投产。经现场复核，该公司已将扩建水泵、灌溉设备、塑料管材三个项目进行打包通过了开发区科技经贸局备案。目前已联系环评编制单位准备进行生产项目的重新编制工作。

针对你单位有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态度和已采取的改正措施，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六项的规定，并经我局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后认为你单位有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以上事实，有你单位的《情况说明》和我局的《行政处罚陈述和申辩现场复核表》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对违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且投入生产的行为处以罚款二万元的行政处罚；2、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80万元）百分之二的罚款，即罚款一万六千元的行政处罚，责令停止未批项目的生产。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户名：金坛区财政局罚缴分离专户（3701）。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金坛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6年1月18日